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2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受惠於鋒面影響，經濟部水利署評估石門水庫於114年12月底前供水無虞，惟為落實水資源永續使用，請貴校協助宣導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31日府經公字第1140218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石門水庫水情正常及穩定，惟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候頻繁發生，未來水情變化仍具不確定性。水資源為有限自然資產，即使水情穩定，節約用水亦為日常應行之責，爰請貴校持續加強節水作為與觀念推廣。
- 三、節水相關措施包括：定期檢查用水設備以防止漏水、減少不必要之用水行為、優先採用節水設備與器具、於辦公場所內加強節水宣導並張貼提醒標語等，共同珍惜水資源，落實永續環保之目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08/04 17:08 文 章 交 換 章

學務處

114/08/04 09:15



1140005153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